附件3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2. 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3. 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月日